

docsriver 文川網  
入駐商家 古籍書城  
在文川網搜索古籍書城 获取更多電子書

# 周禮注疏

〔漢〕鄭玄

〔唐〕賈公彥  
趙伯雄

王文錦

整理 疏注  
審定

# 十三經注疏編委會

總策劃 盧光明 龔抗雲 劉聰建

審定工作委員會(按姓氏筆畫排序)

王文錦 呂紹綱 徐朝華 張豈之 楊向奎 劉家和 錢遜

整理工作委員會

主編 李學勤

副主編 龔抗雲 盧光明

整理人員(按姓氏筆畫排序)

于振波 朱漢民 李申 李傳書 李學勤 肖永明 胡遂

胡漸逵 夏先培 浦衛忠 陳明 陳咏明 彭林 趙伯雄

廖名春 鄧洪波 劉佑平 劉聰建 盧光明 龔抗雲

責任總校對 劉青 宋宇紅 王佳 易莉 羅蓓

校對 徐敏 羅文姣 賈娥 劉波 劉英曼 湯新燕 李小瓊

鍾小艷 楊麗娜 歐陽慧 李啓梅 鄒曉珊 王艷 吳君

電腦制作 田賽男 張惠雲 張喜輝 吳玉華 龔迪光

責任編輯 馬辛民

出版總監 彭松建

## 序

中國傳統的圖書目錄，例分經史子集四部，以經部居首，而十三經爲其冠冕。晚清以來大家常讀的書目答問，開端爲經部「正經正注」，第一部書就是十三經注疏，並特別標明：「此爲誦讀定本，程試功令，說經根柢」，足見其地位的重要。由於十三經注疏本身的價值，及其在歷史上所有的巨大影響，這部書迄今仍是研究中國傳統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經的產生形成，有着非常長遠的源流歷程。詩、書等經的淵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當時教育已包括

詩、書、禮、樂。如國語楚語記載，春秋中葉楚莊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時回答王問，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詩」、「教之禮」、「教之樂」、「教之訓典」等等，即涵有詩、書、禮、樂及春秋等方面的內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學，以詩、書、禮、樂教弟子，經的體系進一步奠定。

史籍傳述孔子曾修纂六經，對此學者頗有爭論，但六經之稱在戰國時確已存在。莊子天運篇載：「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語屬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荊門郭店楚墓出土竹簡六德，篇中說：「觀諸詩、書，則亦在矣；觀諸禮、樂，則亦在矣；觀諸易、春秋，則亦在矣」，所講六經次第與莊子全同，證明戰國中葉實有這種說法。參看荀子勸學篇所論：

「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不難知道經在社會教育中具有明顯的作用。

漢書藝文志稱周衰而樂亡，後來應劭、沈約等則將樂經之亡歸罪於暴秦。無論怎樣，漢代只有五經立於學官。到唐代，禮有周禮、儀禮、禮記，春秋有左傳、公羊、穀梁，加上論語、爾雅、孝經，這樣是十二經；宋明又增加孟子，於是定型為十三經。宋代曾經有人主張把大戴禮記也收進來，合為十四經，但沒有得到公認。

十三經注疏的注絕大多數是漢晉古注，而且一般說都是現在我們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於唐宋，因此特別寶貴。不過在科舉八股時代，注疏實際沒有得到普遍的重視。明代永樂時

修成以宋元理學家言為本的五經大全，試士經義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謂明監本五經，易用朱子本義，書用蔡沈集傳，詩用朱子集傳，春秋用胡安國傳，禮記用陳澧集說，以致多數文人對注疏束而不觀，甚至在個別人引用注疏時羣起驚訝。直到清代漢學之風興起，十三經注疏纔為學者專門強調。

清代刊行的十三經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一七三九年）武英殿刻附考證本，曾有覆刻，但廣泛流行、共稱善本的，是嘉慶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一六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學堂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通稱阮本。書目答問贊之為「最於學者有益」。現在許多人使用的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注疏，就是將世界書局縮印的阮本重加補正影印的。

阮元是乾嘉漢學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漢學師承記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經注疏的出版，不妨視為漢學發展到頂峰的一種標誌。阮本的優長尤在於所附的校勘記，對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當然，注疏的校勘問題，本屬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記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後，又有不少學者殫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學者孫詒讓，以阮本十三經注疏為底本，反復校讀，歷數十年，所作札記輯為十三經注疏校記一書，於一九八三年印行。其他各家類似的工

作還有許多，都對十三經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貢獻。把這些成果匯集起來，無疑會使注疏更為有用。

這裡提供給讀者的十三經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為基礎，而在注記中博采衆

說，擇善而從，在校勘上突過前人。同時施加現代標點。這樣做雖有若干障礙困難，却使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為各方面讀者接受。對於編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勞力，我們應當表示深切感謝。另外，十三經注疏整理本還將以繁簡兩種字體分別印行，適應不同需要的讀者，組織和出版者考慮的周到詳密，也是值得稱道的。我覺得，十三經注疏的這一整理標點本，非常適於愛好研究中國歷史文化的讀者閱覽，更適合學校在教學工作中使用。

經學在中國學術文化中占據中心位置的時代早已過去了。清代已有學者提出「六經皆史」，可是經在中國學術史上的重大影響作用是永遠不可抹殺的，完全「夷經為史」，也非正確。研究中國傳

統學術文化，必須歷史地看待經和經學。我願在這裏重述復旦大學周予同先生一九六一年在經、經學、經學史文中所說：「『經學』退出了歷史舞臺，但『經學史』的研究却急待開展。」相信十三經注疏整理標點本的出版，將推動經學史以及整個中國學術史研究在新世紀的進步。

李學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於清華園

## 整理說明

十三經注疏四百十六卷，系彙編儒家十三經和漢至宋代經學家對經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經是中國古代社會的「聖經」，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主體和核心。它們主導和影響了中華民族文化的發展達數千年之久，中國傳統的哲學、文學、教育、倫理等一切學術思想以及政治、經濟、文化活動和社會風尚，無不以為之爲圭臬。經學是中國封建社會的「國學」，統治者奉它們爲治國安邦的法寶，士大夫以通經致用爲自己的終身抱負，平民百姓也以它們爲修身行事的彝訓。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經之確立，經歷了一個長期的歷史過程。戰國時即有「四經」、「六經」之名。其中六經之說，始見於莊子天運：「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章學誠認爲莊子爲子夏門人，故稱「六經之名，起于孔門弟子」。莊子是否出於子夏，尚無確證。而荀子則確爲子夏門人，荀子勸學「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始於誦經，終乎讀禮」，此則可證戰國時儒家已自稱其典籍爲經。后樂亡佚，至漢時，稱詩、書、易、禮、春秋爲五經，漢武帝「獨尊儒術」，爲傳授這五部經典而設五經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爲中國封建社會的正統思想，五經成爲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東漢起，經目不斷遞增，並將輔翼五經的傳、記，記載孔子言

行的論語、孝經等并立爲經，所謂「取先聖之微言，與群經羽翼，皆稱爲經」。于是有東漢七經之說，在原五經基礎上，增加論語、孝經。至唐代開元間，以科舉取士，在「明經」科中，分三禮、三傳、合易、詩、書爲九經。唐文宗開成年間，又立十二經刻石，九經外，增論語、爾雅、孝經。至南宋紹熙年間，將孟子列入經部，遂有十三經之稱。

自西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立五經博士起，治經、尊經即成爲一種社會風尚，經學大盛，遂成爲中國古代文化的正宗，凌駕于史學、文學、藝術等等其他一切學術之上，自漢至宋，解經、注經、箋經之作者層出不窮，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漢·鄭玄、何休、孔安國、趙岐、魏·何晏、王弼，晉·杜預、范寧、郭璞，唐·孔穎

達、徐彥、楊士勛、李隆基，宋·邢昺等，他們對諸經之注疏，或以訓詁見重，或以義理爲優，或以其詳實，或以其精練，從而高出於他們的同儕一籌，他們對各部經典的注疏，亦成爲了不可或替的經典之作。

南宋以前，經與注、疏各單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本，世稱「宋十行本」，爲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入明，遞有修補。明嘉靖中，又據之重刻，稱閩本；萬歷中，又有明監本，用閩本重刻；明崇禎中毛晉汲古閣又用明監本重刻，號毛本。清乾隆時有武英殿本。由于輾轉翻刻，校勘疏略，誤謬相沿，致使各經經文和注疏皆舛訛甚多，字迹也漫漶難辨。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乃據宋十行本十一經及儀禮、爾雅二經的北



宋單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以唐石經、宋經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諸種注疏本，并以清盧文弨等所校本爲藍本，詳列諸本異同，定其是非，附於各經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諸本之訛。阮刻本爲十三經注疏作了一次較爲全面系統的正本清源工作，有功於經學甚大矣，故號爲善本，流傳頗廣。自後，另有四部叢刊、四部備要等刻本，但皆不及阮刻本。

此次點校整理，即以阮元刻本爲底本。整理內容主要包括四個方面：

### 一、標點

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并結合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全書進行規範標點。

### 二、文字處理

全書採用繁體豎排。所用字形以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新聞出版署一九八八年發布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規定的規範字形爲標準，并參考漢語大字典、辭海等權威辭書，對十三經注疏中的全部文字進行規範化處理。同時又根據中國古籍和文字的特點，尤其是十三經注疏的具體情況，參照有關的規定和通例，對其中可能導致歧異和引起混淆的文字，對底本中的版刻混用字、版刻誤字，進行仔細的甄別和嚴格的處理。

###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了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和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的校勘成果；系統參校並吸收了十三經清人注疏的一些代表作的成果；擇要吸收了近現代學術界有關十三經及其注疏的校勘、辯證、

考異、正誤等方面的成果。

在盡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礎上，擇善而成，並力求全面反映各種版本的差異。對底本與各校本有歧異，但文意兩通的，只出校記說明；對於文字差別較大，文意出入較大者，原則上略作考證以決定取舍。

十三經注疏是中國古代影響最大而又難度極大的典籍，其涉及的內容極為廣泛，整理的難度大，工作量繁重。參與本書整理和審訂工作的專家學者及編校人員達數十人之多，他們兢兢業業，辛勤勞動，數年如一日，為此書的問世，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貢獻。

十三經經文曾有過多種整理本，但其注疏却從未進行過系統、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補學術界這一空白。相

信它的整理出版對研究中國傳統文化極有裨益。但因參加人數衆多，工程浩繁，雖歷時四年多，時間仍顯倉促，書中仍可能存在錯誤，敬希廣大讀者和專家批評指正，以便今后修訂再版。

十三經注疏整理工作委員會

## 凡例

一、本書是周易正義、尚書正義、毛詩正義、周禮注疏、儀禮注疏、禮記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春秋公羊傳注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論語注疏、孝經注疏、爾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經及其注疏的繁體字版校注彙刊本。

二、本書以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簡稱阮刻）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標點、文字處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錄一律收入。

五、標點

1. 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并結合

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全書進行規範的標點。但全書不使用破折號、省略號、着重號、專名號，正文中也不使用間隔號。

2. 十三經注疏中引用典籍極多，所以書名號的使用很廣泛，本次整理對書名號的用法進行了統一：

① 并列書（篇）名之間加頓號，如「周禮喪祝甸祝男巫司巫」，應標為「周禮喪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幾種典籍其書、篇名混合并立，如「周禮喪祝甸祝儀禮士冠士昏禮檀弓月令」，應標為「周禮喪祝甸祝、儀禮士冠士昏、禮檀弓月令」。不同書名之間加頓號，同書異篇之間不加頓號。

② 篇名的書名號使用力求統一和規範，尤其是十三經各自的篇名，如引用周

易的卦辭、爻辭、彖、象等，其卦、爻等皆應作為篇名，分別標為：「乾」、「乾九二」、「乾九二象」、「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言，標為「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書名號。各卦名在周易正義內原則上不加書名號。如周禮是一部記載周代職官的書，引用周禮時，各職官名皆作為篇名，非引用其文，而僅是述說該職官及其職能時，該職官不作為篇名。

③ 凡指稱十三經注疏各經各篇的「經」、「注」、「疏」、「傳」、「箋」、「正義」等詞，或「毛傳」、「鄭注」、「孔疏」等，皆不加書名號，以免繁瑣。

3. 十三經注疏含經、注、疏等多個層次的內容，應多使用引號，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經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經、

注文原文，皆使用引號。凡經、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號。

#### 六、文字處理

1. 所用漢字形體，以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新聞出版署一九八八年發布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規定的規範字形為標準，不使用舊字形，如「丑」不作「丑」，「殺」不作「杀」，「產」不作「产」。

2. 版刻混用字、版刻誤字（如日、曰、己、巳、巳、汨、汨、睢、睢、戊、戊等），一律改為規範字。

3. 通假字保持原樣不變。

4. 異體字一般保留原樣，但為了全書的統一，本次整理對某些異體字作了適當處理。如作為注解意義的「注」、「疏」，原「註」和「注」、「疏」和「疏」等混用，今一律定作「注」、「疏」。

5. 俗體字改爲正字。如毛詩正義中「屬」刻爲「属」，今一律定作「屬」。古今字如「于」、「於」、「无」、「無」、「礼」、「禮」、「証」、「證」、「万」、「萬」等，則並存不改。

6. 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諱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當朝帝王名諱之字不回改，但出校勘記說明。

###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簡稱「阮校」）和清·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簡稱「孫校」）的成果。

2. 系統地參校并吸收了清人有關十三經注疏一些代表作的成果，有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孫詒讓周禮正義、胡培翬儀禮正義、朱彬禮記訓纂、洪亮吉春秋左傳詁、

陳立公羊義疏、鍾文烝穀梁補注、劉寶楠論語正義、皮錫瑞孝經鄭注疏、焦循孟子正義、郝懿行爾雅義疏。

3. 擇要吸收近現代學術界有關的校勘、辯證、考異、正誤等方面的成果。

4. 凡阮校、孫校或十三經清人注疏已有明確是非判斷者，依據之對底本文進行改正；無明確是非判斷者，出校勘說明。對於文字差異大、文意完全乖離者，整理者略作考證以決定取舍。

5. 所有校勘均隨正文置於當頁。校勘記的序號置於被校勘的字、詞或句的末字右下角，校勘行文只錄該被校勘的字、詞、句，不錄前後無關的文字。

6. 校勘按統一格式撰寫，力求簡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標明校勘出處，如「阮校」、「孫校」等。

7. 阮校的重點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經、宋刊各經單注本、單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彙校。孫校和十三經清人注疏則不注重版本校勘，故校勘中凡僅涉及版本異同而未標明「阮校」、「孫校」者，均為吸收阮校的成果。

8. 吸收近現代學術界的研究成果，則以按語的形式擇要錄入頁下。

9.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條有幾種觀點，則整理者按語列在最後。如前面的按語中不可避免要出現「按」字，則標「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樣，以示區別。

# 目 録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周禮注疏四十二卷……………

周禮正義序……………三

序周禮廢興……………八

周禮注疏校勘記序……………一

引據各本目錄……………二

引用諸家……………一三

## 卷第一

天官冢宰第一……………一

## 卷第二

大宰……………二八

## 卷第三

小宰……………六三

宰夫……………七七

宮正……………八五

宮伯……………九二

## 卷第四

膳夫……………九四

庖人……………一〇二

內饗……………一〇八

外饗……………一一二

亨人……………一一四

甸師……………一一四

獸人……………一一九

廌人……………一二一

鱮人……………一二三

腊人……………一二四

卷第五

天官冢宰下

冢宰	……	一六九
鹽人	……	一六八
醢人	……	一六八
醢人	……	一六三
籩人	……	一五七
凌人	……	一五四
漿人	……	一五二
酒人	……	一五一
酒正	……	一三九
獸醫	……	一三九
瘍醫	……	一三六
疾醫	……	一三一
食醫	……	一二九
醫師	……	一二七
天官冢宰下	……	一二七

卷第七

宮人	……	一七〇
掌舍	……	一七二
幕人	……	一七四
掌次	……	一七六
大府	……	一八一
玉府	……	一八四
內府	……	一八八
外府	……	一九〇
司會	……	一九三
司書	……	一九六
職內	……	一九八
職歲	……	二〇〇
職幣	……	二〇〇
司裘	……	二〇一
掌皮	……	二〇九
內宰	……	二一〇
內小臣	……	二二一



卷第八

閻人	二二二
寺人	二二五
內豎	二二六
九嬪	二二七
世婦	二三〇
女御	二三一
女祝	二三二
女史	二三三
典婦功	二三三
典絲	二三五
典臬	二三七
內司服	二三八
縫人	二四六
染人	二四八
追師	二五〇
屨人	二五四
夏采	二五九

卷第九

地官司徒第二	二六三
--------	-----

卷第十

大司徒	二八四
-----	-----

卷第十一

小司徒	三二三
鄉師	三三八

卷第十二

鄉大夫	三四八
州長	三五四
黨正	三五七
族師	三六二
閭胥	三六五
比長	三六六
封人	三六八
鼓人	三七一

舞師 ..... 三七七

卷第十三

牧人 ..... 三七九

牛人 ..... 三八二

充人 ..... 三八五

地官司徒下 ..... 三八七

載師 ..... 三八七

閭師 ..... 四〇一

縣師 ..... 四〇四

遺人 ..... 四〇六

卷第十四

均人 ..... 四〇九

師氏 ..... 四一〇

保氏 ..... 四一五

司諫 ..... 四一八

司救 ..... 四一九

調人 ..... 四二一

卷第十五

媒氏 ..... 四二五

司市 ..... 四三二

質人 ..... 四四三

廛人 ..... 四四四

胥師 ..... 四四六

賈師 ..... 四四七

司競 ..... 四四八

司稽 ..... 四四八

胥 ..... 四四八

肆長 ..... 四四九

泉府 ..... 四四九

司門 ..... 四五二

司關 ..... 四三三

掌節 ..... 四五六

遂人 ..... 四六一

遂師 ..... 四六一

遂大夫 ..... 四七一

卷第十六

澤虞	川衡	林衡	山虞	誦訓	土訓	稻人	草人	土均	委人	稍人	旅師	鄰長	里宰	鄼長	鄙師	縣正
.....	.....	.....	.....	.....	.....	.....	.....	.....	.....	.....	.....	.....	.....	.....	.....	.....
四九三	四九三	四九二	四八九	四八九	四八八	四八六	四八四	四八三	四八一	四七九	四七七	四七六	四七五	四七四	四七四	四七三

稟人	饌人	春人	司稼	司祿(闕)	倉人	舍人	廩人	場人	圉人	掌廩	掌茶	掌炭	掌染	掌葛	羽人	角人	卅人	迹人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六	五〇五	五〇五	五〇四	五〇二	五〇〇	五〇〇	四九九	四九八	四九八	四九八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五	四九四

卷第十七

春官宗伯第三 ..... 五〇九

卷第十八

大宗伯 ..... 五二九

卷第十九

小宗伯 ..... 五七三

肆師 ..... 五八七

鬱人 ..... 五九八

鬯人 ..... 六〇一

卷第二十

雞人 ..... 六〇六

司尊彝 ..... 六〇七

司几筵 ..... 六一六

天府 ..... 六二三

典瑞 ..... 六二七

卷第二十一

典命 ..... 六四〇

司服 ..... 六四六

典祀 ..... 六五九

守祧 ..... 六五九

世婦 ..... 六六二

內宗 ..... 六六四

外宗 ..... 六六五

卷第二十二

冢人 ..... 六六七

墓大夫 ..... 六七一

職喪 ..... 六七二

春官宗伯下 ..... 六七四

大司樂 ..... 六七四

卷第二十三

樂師 ..... 七〇一

大胥 ..... 七〇八

卷第二十四

小胥	.....	七二一
大師	.....	七二四
小師	.....	七二二
瞽矇	.....	七二五
眡瞭	.....	七二六
典同	.....	七二七
磬師	.....	七三三
鍾師	.....	七三四
笙師	.....	七三七
搏師	.....	七三九
鞀師	.....	七四〇
旄人	.....	七四〇
籥師	.....	七四〇
籥章	.....	七四一
鞀鞀氏	.....	七四三
典庸器	.....	七四四
司干	.....	七四五

目錄

卷第二十五

大卜	.....	七四六
卜師	.....	七五七
龜人	.....	七五九
蕪氏	.....	七六一
占人	.....	七六二
筮人	.....	七六四

卷第二十六

占夢	.....	七六七
眡視	.....	七七二
大祝	.....	七七四
小祝	.....	七九二
喪祝	.....	七九九
甸祝	.....	八〇四
詛祝	.....	八〇七
司巫	.....	八〇八
男巫	.....	八一〇

女巫 ..... 八一二

大史 ..... 八一三

小史 ..... 八二一

馮相氏 ..... 八二三

保章氏 ..... 八二七

內史 ..... 八三三

外史 ..... 八三五

卷第二十七

御史 ..... 八三七

巾車 ..... 八三七

典路 ..... 八五六

車僕 ..... 八五七

司常 ..... 八五九

都宗人 ..... 八六六

家宗人 ..... 八六七

神仕 ..... 八六八

卷第二十八

夏官司馬第四 ..... 八七二

卷第二十九

大司馬 ..... 八九二

卷第三十

小司馬 ..... 九二四

軍司馬(闕) ..... 九二四

輿司馬(闕) ..... 九二四

行司馬(闕) ..... 九二四

司勳 ..... 九二五

馬質 ..... 九二八

量人 ..... 九二九

小子 ..... 九三二

羊人 ..... 九三四

司權 ..... 九三五

掌固 ..... 九三七

司險 ..... 九三九

卷第三十一

掌疆(闕)	九四〇
候人	九四〇
環人	九四一
挈壺氏	九四三
射人	九四五
服不氏	九五三
射鳥氏	九五四
羅氏	九五五
掌畜	九五六
夏官司馬下	九五七
司士	九五七
諸子	九六四
司右	九六七
虎賁氏	九六八
旅賁氏	九六九
節服氏	九七〇
方相氏	九七一

卷第三十二

太僕	九七二
小臣	九七八
祭僕	九七八
禦僕	九八〇
隸僕	九八〇
弁師	九八三
司甲(闕)	九八八
司兵	九八八
司戈盾	九九〇
司弓矢	九九一
繕人	九九七
稟人	九九八
戎右	一〇〇〇
齊右	一〇〇一
道右	一〇〇二
大馭	一〇〇三
戎僕	一〇〇六

卷第三十三

齊僕	.....	一〇〇六
道僕	.....	一〇〇七
田僕	.....	一〇〇七
馭夫	.....	一〇〇八
校人	.....	一〇〇九
趣馬	.....	一〇一六
巫馬	.....	一〇一七
牧師	.....	一〇一七
廋人	.....	一〇一八
圉師	.....	一〇一九
圉人	.....	一〇二〇
職方氏	.....	一〇二〇
土方氏	.....	一〇三四
懷方氏	.....	一〇三六
合方氏	.....	一〇三六
訓方氏	.....	一〇三七
形方氏	.....	一〇三八

卷第三十四

山師	.....	一〇三八
川師	.....	一〇三九
遯師	.....	一〇三九
匡人	.....	一〇三九
揮人	.....	一〇四〇
都司馬	.....	一〇四〇
家司馬	.....	一〇四一

秋官司寇第五

大司寇	.....	一〇五九
-----	-------	------

卷第三十五

小司寇	.....	一〇七〇
士師	.....	一〇七九
鄉士	.....	一〇八七
遂士	.....	一〇九〇
縣士	.....	一〇九二
方士	.....	一〇九四



卷第三十六

訝士	.....	一〇九六
朝士	.....	一〇九八
司民	.....	一一〇五
司刑	.....	一一〇七
司刺	.....	一一〇九
司約	.....	一一一一
司盟	.....	一一一四
職金	.....	一一一七
司厲	.....	一一二〇
犬人	.....	一一二一
司圜	.....	一一二二
掌囚	.....	一一二四
掌戮	.....	一一二六
司隸	.....	一一二九
罪隸	.....	一一二九
蠻隸	.....	一一三〇
閩隸	.....	一一三〇

目錄

卷第三十七

夷隸	.....	一一三一
貉隸	.....	一一三二
秋官司寇下	.....	一一三二
布憲	.....	一一三二
禁殺戮	.....	一一三三
禁暴氏	.....	一一三四
野廬氏	.....	一一三四
蜡氏	.....	一一三八
雍氏	.....	一一四〇
萍氏	.....	一一四二
司寤氏	.....	一一四二
司烜氏	.....	一一四四
條狼氏	.....	一一四七
脩閭氏	.....	一一四八
冥氏	.....	一一四九
庶氏	.....	一一五〇
穴氏	.....	一一五一

一一

卷第三十八

象胥	.....	一一二
環人	.....	一一二
行夫	.....	一一一〇
司儀	.....	一一九二
小行人	.....	一一八二
大行人	.....	一一六一
伊耆氏	.....	一一六〇
銜枚氏	.....	一一六〇
庭氏	.....	一一五八
壺涿氏	.....	一一五七
蠲氏	.....	一一五六
赤友氏	.....	一一五六
翦氏	.....	一一五五
哲族氏	.....	一一五四
雍氏	.....	一一五三
柞氏	.....	一一五一
翬氏	.....	一一五一

卷第三十九

家士(闕)	.....	一一三四
都士(闕)	.....	一一三四
都則(闕)	.....	一一三四
朝大夫	.....	一一三三
掌貨賄(闕)	.....	一一三三
掌察(闕)	.....	一一三三
掌交	.....	一一三二
掌訝	.....	一一三〇
掌客	.....	一一三三

冬官考工記第六

輿人	.....	一一六八
輪人	.....	一一五一
冬官考工記第六	.....	一一三五

卷第四十

冶氏	.....	一一八六
築氏	.....	一一八六
斲人	.....	一一七二

卷第四十一

桃氏	.....	一二九〇
梟氏	.....	一二九一
桌氏	.....	一二九五
段氏(闕)	.....	一二九八
函人	.....	一二九八
鮑人	.....	一三〇〇
鞞人	.....	一三〇二
韋氏(闕)	.....	一三〇五
裘氏(闕)	.....	一三〇五
畫績	.....	一三〇五
鍾氏	.....	一三〇七
筐人(闕)	.....	一三〇九
幌氏	.....	一三〇九
冬官考工記下	.....	一三一
玉人	.....	一三一
柳人(闕)	.....	一三一
雕人(闕)	.....	一三一

卷第四十二

磬氏	.....	一三二一
矢人	.....	一三二二
陶人	.....	一三二六
瓶人	.....	一三二七
梓人	.....	一三二九
廬人	.....	一三四〇
匠人	.....	一三四四
匠人	.....	一三五五
車人	.....	一三六七
弓人	.....	一三七二

## 重刻宋板注疏總目錄

- 唐孔穎達等正義。
- 周易正義十卷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
- 尚書正義二十卷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
- 毛詩正義七十卷 漢毛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
- 周禮注疏四十二卷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
- 儀禮注疏五十卷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
- 禮記正義六十三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
- 春秋左傳正義六十卷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
- 
- 唐孔穎達等正義。
- 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
- 春秋穀梁傳注疏二十卷 晉范甯注，唐楊士勛疏。
- 論語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
- 孝經注疏九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
- 爾雅注疏十卷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
- 孟子注疏十四卷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
- 右十三經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謹案五代會要：後唐長興三年，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經書之刻木板，實始於此。逮兩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

者，即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也。其書刻于宋南渡之後，由元入明，遞有修補，至明正德中，其板猶存。是以十行本爲諸本最古之冊。此後有閩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監板，乃明萬歷中用閩本重刻者。有汲古閣毛氏板，乃明崇禎中用明監本重刻者。輾轉翻刻，訛謬百出。明監板已燬，今各省書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閣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識讀，近人修補更多訛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經，雖無儀禮、爾雅，但有蘇州北宋所刻之單疏板本，爲賈公彥、邢昺之原書，此二經更在十行本之前。元舊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雖不專主十行本、單疏本，而大端實在此二本。嘉慶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寧盧氏宣旬讀余校勘記而有慕于

宋本，南昌給事中黃氏中傑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經至南昌學堂重刻之，且借校蘇州黃氏丕烈所藏單疏二經重刻之，近鹽巡道胡氏稷亦從吳中購得十一經，其中有可補元藏本中所殘缺者，於是宋本注疏可以復行於世，豈獨江西學中所私哉！刻書者最患以臆見改古書，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誤字，亦不使輕改，但加圈于誤字之旁，而別據校勘記，擇其說附載於每卷之末，俾後之學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據，慎之至也。其經文、注文有與明本不同，恐後人習讀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誤，故盧氏亦引校勘記載於卷後，慎之至也。竊謂士人讀書，當從經學始，經學當從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讀注疏不終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潛心掣索，終身不知有聖賢諸

儒經傳之學矣。至於注疏諸義，亦有是有非。我朝經學最盛，諸儒論之甚詳，是在好學深思、實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尋覽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於南昌學，使士林書坊皆可就而印之。學中因書成，請序於元。元謂聖賢之經，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茲卷首，惟記刻書始末於目錄之後，復敬錄欽定四庫全書十三經注疏各提要於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學遠軼前代，由此潛心敦品、博學篤行，以求古聖賢經傳之本源，不爲虛浮孤陋兩途所誤云爾。

太子少保光祿大夫江西巡撫兼提督

揚州阮元謹記

## 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後記

嘉慶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學堂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錄校勘記，爲書萬一千八百一十葉。距始事於二十年仲春，歷時十有九月，蓋官於斯土與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爲之者也，稷竊心慰焉。曩歲癸酉，稷承乏江寧鹽法道，適浙閩制府桐城方公維甸予告在籍，相與過從，講求政事之餘，究研經義。時以各注疏本異同得失，參差互見，近日坊間重刻汲古閣毛氏本，舛誤滋多。計欲重栞之，而稷調任江西，厥議遂寢。越明年甲戌，官保阮公元來撫江右，稷向讀其所著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心知其所

藏宋本之善，欲請觀之。而蒞政之初，公事旁午。踰歲初春，始獲所願。稷昔欲重栞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動矣。武寧貢生盧宣旬，官保門下士，於稷夙有文字契，至是來謁，屬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劂削。而一時賢士大夫樂與觀成者，咸鼓舞而贊襄之。於官則有今江南蘇松督糧道、前九江府知府方體，今江西督糧道、前廣信府知府王賡言，今南昌府知府張敦仁，暨南昌縣知縣陳煦，新建縣知縣鄭祖琛，署鄱陽縣知縣、候補知州周澍，浮梁縣知縣劉丙，廣豐縣知縣阿應麟，會昌縣知縣、候補知州曾暉春，一品蔭生儀徵阮常生。於紳則有給事中黃中傑，御史盧浙，編修黃中模，員外黃中栻，檢討羅允叔，舉人余成教，貢生趙儀吉，袁泰開、李楨，或輸廉以助，或分經以校，續殘補

闕，證是存疑，而宮保於退食餘閒，詳加勘定，且令度其版於學中，俾四方讀者皆可就而印之，誠西江之盛事，而宮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宮保既記其刻書始末於序目之後，稷亦喜夙願之既副，爲記其重架日月與校栞諸名氏於全書之末云。

江西鹽法道分巡瑞袁臨等處地方

廬江胡稷謹記

### 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跋

宮保阮制軍前撫江右時，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慶丙子仲春開雕，閱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爲卷四百一十有六，爲葉一萬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寧明經盧君來庵也。嗣宮

保陞任兩廣制軍，來庵以創始者樂於觀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軍，以慰其遺澤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細校，故書一出，頗有淮風別雨之訛，覽者憾之。後來庵遊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學明倫堂，遠近購書者皆就印焉。時余司其事，披覽所及，心知有舛悞處，而自揣見聞寡陋，藏書不富，未敢輕爲改易。今夏制軍自粵郵書，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冊寄示，適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計共九十三條，余君所校計共三十八條，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詳加勘對，親爲檢查，督工逐條更正，是書益增美備。於此想見宮保尊經教士之心，歷十餘年而不倦，隔數千里而不忘，而宇內好古之士旁搜博採，相與正訛糾繆，豈非經學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訂所及



補目前所未備者，隨其所得，郵寄省垣，俾得彙梓更正，亦皆有補於後學云。

道光丙戌歲仲冬月南昌府學教授  
盱江朱華臨謹識

---